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

JINGJI SIFA GONGZUO SHOUC

(二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

(二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佘国华、马伟

封面设计：欧道文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
(二十辑)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大观路 39 号)

西站彩印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25 字数：

1990 年 5 月第 1 版 199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 000

书号： $\frac{ISBN\ 7-5367-0277-9}{D \cdot 40}$ 定价：5.60

13

出版说明

本辑内容，主要收编从一九八九年三月至十二月份以来，中共中央的重要决定和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以及国务院等颁发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其中包括《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同时，还收编了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要批复和司法解释以及部分国际条约等资料，为当前经济审判工作及时提供法律依据。但是，由于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 邱创教

副主任 李树科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 翔

李 静

赵佩丽

黄庆豪 (执行编辑)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二十)

目 录

总 类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
 <摘要>(1989年11月9日)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年12月26日) (33)

农牧渔业

- 国务院关于加强家畜家禽防疫工作的通知
 (1989年3月31日) (38)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
 的通知(1989年5月12日) (40)
- 国务院关于加强1989年度棉花收购工作的通知
 (1989年8月17日) (4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意见的通知
 (1989年6月27日) (44)
-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认真搞好烟叶

收购工作的意见(1989年6月15日)	(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黄淮海平原、东北地区农业开发情况报告 的通知(1989年9月25日)	(48)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关于黄淮海平原、东 北地区农业开发情况的报告(1989年8月15日)	(49)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989年9月1日)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989年7月12日)	(7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1989年10月24日)	(8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	(89)

基本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年12月26日)	(9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请示 的通知(1989年5月12日)	(104)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的请示 (1989年4月18日)	(1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今明两年严格控制 报批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建设项目请示的通知	

(1989 年 5 月 25 日)	(107)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今明两年严格控制报批大中型和 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请示(1989 年 5 月 9 日)	(107)

财政、金融

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1989 年 1 月 5 日)	(111)
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1989 年 2 月 10 日)	(114)
国务院关于发行 1989 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1989 年 6 月 1 日)	(117)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89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的通知(1989 年 8 月 31 日)	(1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因公出国人员有关规定 的通知(1989 年 8 月 28 日)	(12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领导 干部出国访问的规定(1989 年 8 月 17 日)	(12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公务活 动中严禁使用公款宴请和有关工作餐的规定 (1989 年 9 月 18 日)	(127)

税 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收征收工作 的通知(1989 年 3 月 13 日)	(129)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 征管工作的决定(1989 年 8 月 30 日)	(132)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决定〉	

<通知>有关税收征管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1989年5月5日)	(137)
关于贯彻国务院《决定》《通知》有关税收征管 若干问题的规定	(137)

工业、交通运输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10月5日)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9年5月5日)	(147)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1989年8月3日)	(152)
国务院关于做好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客运票价工作 的通知(1989年8月16日)	(158)
国务院研究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提高客运 票价宣传提纲的通知(1989年8月18日)	(160)
关于提高客运票价的宣传提纲	(16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党政机关 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1989年9月6日)	(167)

统计、审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 统计监督作用报告的通知(1989年8月19日)	(170)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 作用的报告(1989年7月26日)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1989年6月21日)	(174)

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1989年7月5日) (182)

商 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
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1989年6月27日) (187)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
的意见(1989年6月13日) (187)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
(1989年9月3日) (190)

新闻、出版

新闻出版署印发《〈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
实施办法》的通知(1989年6月22日) (193)

《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4)

文化教育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
制度报告的通知(1989年3月2日) (19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
制度的报告(1989年1月12日) (198)

附件：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20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
若干意见的通知(1989年5月4日) (207)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

人事部、劳动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1989年3月2日) (207)

工商行政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
的决定(1989年8月17日) (21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广告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的通知(1988年1月9日) (223)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23)

民政、治安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
改革充分发挥稳定机制作用的报告的通知
(1989年7月1日) (231)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改革充分发挥
稳定机制作用的报告(1989年6月5日) (23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年10月13日) (237)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1989年5月5日)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在全国实施居民身份证
使用和查验制度的通告(1989年9月8日) (246)

临时身份证管理暂行规定(1989年9月15日) (248)

监察、海关

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待问题的通告 (1989年8月19日)	(25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1989年9月8日)	(258)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1989年5月11日)	(267)

涉外经济

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1989年11月10日)	(269)
外债登记实施细则(1989年11月10日)	(272)

国际公约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12月9日)	(277)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4月18日)	(296)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	(310)
联合国特别使团公约(1969年12月16日)	(337)
联合国各专门机关特权及豁免公约 (1947年11月21日)	(355)
国际经济合作专门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优惠协定 (1966年9月9日)	(368)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	

仲裁、审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人型联营合同纠纷管辖问题的复函(1989年8月21日) (4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民事诉讼法(试行)施行前已经申请执行而至今尚未执行的案件是否应予执行的函(1989年8月15日) (4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1989年10月10日) (4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纠纷案件执行过程中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翻悔可按原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批复(1989年9月16日) (4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配合和协助一九八九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1989年9月16日) (4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为公检法部门办案调阅档案实行无偿服务的通知》的通知(1989年7月22日) (411)
- 国家档案局关于为公检法部门办案调阅档案实行无偿服务的通知 (412)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停止对法院办案取证收费的函》的通知(1989年8月14日) (413)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停止对法院办案取证收费的函(1989年8月5日) (414)
- 最高人民法院 财政部关于加强诉讼费用管理的

暂行规定(1989年9月18日)	(415)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各级 人民法院监察机构的通知(1989年7月28日)	(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法院系统监察机构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9年8月15日)	(418)
关于建立法院系统监察机构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1989年8月15日)	(41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 加强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 罪犯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1989年8月30日)	(4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通告>的若干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1989年9月14日)	(42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通告》的 若干问题的答复(1989年9月14日)	(4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部分省、市法院刑事审判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9年10月14日)	(428)
全国部分省、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429)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 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43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 和深化改革的决定（摘要）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1989 年
11 月 9 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经过对我国经济问题的认真讨论和分析研究，一致认为：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是克服当前经济困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根本途径。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全党对当前经济形势的认识

（1）我们既要充分肯定成绩，又要如实估计困难，就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来说主要应该注意的是对困难估计不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中，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整个国家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同时，我国经济在前进中也存在着许多的问题和困难。必须充分认识当前困难的严重性，弄清产生困难的原因，进一步提高治理整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当前的经济困难是多年积累下来的，只有看清楚这一点才能深刻理解治理整顿的必要性和艰巨性。我们现在面临的

经济困难，突出地表现在通货膨胀明显加剧，总量不平衡，结构不合理，经济秩序混乱。这种困难决不是这一两年突然出现的，而是多年积累的一些深层次问题的集中反映。

这些问题主要是：

——社会总需求远远超过社会总供给，现有国力和社会生产能力已支撑不了庞大的建设规模和严重膨胀的社会消费需求。从一九八四年到一九八八年，国民收入增长百分之七十（按现价计算增长百分之一百四十九），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百分之二百一十四，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长百分之二百。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双膨胀，有相当部分是靠吃老本，靠打赤字和大量发票子，靠举借内债和动用结存外汇来支持的。现在，内债余额高达八百多亿元，将进入偿债高峰，货币流通量大大超过经济增长的合理需要，这种情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工农业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现有农业已支撑不了过大的工业生产规模。这几年，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粮食生产连续四年徘徊，加上人口增长，人均粮食产量下降到三百六十五公斤，棉花产量也大幅度下降，而工业生产增长过快，摊子越铺越大。特别是许多地区农田水利设施常年失修甚至遭到破坏，大批耕地被占用，农村劳动力过多、过早地转移到非农产业，国家、集体和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减少。可以说，我国农业已处于基础脆弱、后劲不足的严重状态。

——基础工业、基础设施与加工工业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能源、交通、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已支撑不了过大的加工工业。现在全国到处缺煤、缺电、缺油、缺钢材，大量工业生产能力长期闲置。交通运输发展严重滞后，货运和客运都十分紧张。

——资金、外汇、物资的分配权过度分散，国家宏观调控

能力严重削弱。国民收入分配过分地向企业和个人倾斜，国家可以支配的资金和物资越来越少。从一九八四年到一九八八年，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二十六点七下降到百分之二十二，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五十六点一下降到百分之四十七点二。中央掌握的外汇只占全国外汇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省、区、市一级支配外汇的比重也在下降。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不论品种和数量都大幅度减少。在财权、物权如此分散的情况下，国家对需求膨胀想控制也控制不住，对结构恶化想调整也调不动，一般加工工业的重复生产、重复建设越来越突出，薄弱环节和重点建设则越来越困难。

——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普遍存在着高消耗、低效益，高投入、低产出，高消费、低效率的现象，各方面浪费严重。许多企业产品质量低劣，物质消耗升高，成本增大，亏损增加，成为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基本建设项目过多，战线过长，许多工程不能及时投产，长期占用大量财力物力而形不成生产能力，这种状况是我国经济的致命伤，也是当前经济生活中困难重重的症结所在。

(3) 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负有重要责任，应当从中吸取深刻的经验教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在执行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过程中，对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具体指导也有失误。从一九八四年下半年开始，我国就出现了经济过热、货币发行过多、国民收入超额分配等现象，但党中央、国务院未能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加以解决；一九八七年虽然提出了财政信贷双紧方针，但又没有坚决加以贯彻，以致问题越积越多。这些年来，对农村形势的估计一度过于乐观，对加工工业的盲目发展纠正不力；在